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姚方方律师。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在会议召开前在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相关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1 号 C 幢 7 楼

2、联系电话：025-68193416

3、联系人：何春兰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